

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(地方型 SBIR)

附件F

申請者自我檢查表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公司：

檢查項目		是	否	備註
廠商申請應備資料	1. 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資格?			
	2. 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			
	3. 計畫書與相關附件上傳至系統			
	4.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(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, 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)。			
	5.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無工廠登記者免繳)。			
	6.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(需明確載明參與計畫人員之姓名及勞保投保薪資)			
	7.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(最近一個月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」)。			
	8. 最近一期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。			
	9. 109 年 4 月 1 日後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			
	10. 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 (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、計畫主持人、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) 聯合申請者應檢附「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」(個別申請者免繳)			
	11.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。(未有顧問者免繳)			
	12.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。(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)			
	13.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。(未進駐者可免繳)			
	14.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, 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「動物保護法」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。(未涉及者免繳)			
	15.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, 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。(未涉及者免繳)			
	16.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, 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			
	17. 計畫書格式是否正確?			
格式及計畫書內容	1. 封面計畫名稱、公司名稱是否正確完整, 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?			
	2.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, 且未超過補助上限?			
	3.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填寫完整?			
	4.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?			
	5.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/產品之指標/規格及功能應用?			
	6.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、時程及技術來源、能力?			
	7.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?			
	8.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?			
	9.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?			
	10.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% 為上限, 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、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中資訊組以 70% 為原則, 超過應詳細說明。			
	11. 技術引進(關鍵智財)及委託研究費是否未超過計畫總經費的 50%?			
	12. 各項表單是否依規定格式撰寫? 內容數據是否一致?			
	13. 聯合申請是否明列各成員分工方式及人力經費分配?(個別申請者無須查核)			
	14. 是否檢附相關需要之附件?(技術、委外或顧問之合約、草約、備忘錄)			